

名兒少遭到虐待，其中每月平均有 2 名兒童因遭受虐待而死亡。為了幫助受虐兒走出傷痛與陰霾，落實相關虐兒通報與兒少保護機制，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兒少保護與虐兒防制實施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黃文玲	陳其邁	魏明谷	林岱樺	
連署人：	李俊偲	何欣純	葉宜津	黃偉哲	林世嘉
	薛凌	許添財	姚文智	蔡煌瑯	陳歐珀
	鄭麗君	劉建國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許忠信	林淑芬	劉權豪	蘇震清	楊玉欣
	陳雪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97 年香港回歸後 15 年來香港傳媒因為政經上的因素，使得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香港親中商人在九七年後不斷收購媒體，除以廣告控制媒體外，並有多

位媒體老闆獲得中國官職，中國強力運作下，香港報業生態目前已強烈傾中，只剩壹傳媒獨撐大局。香港蘋果日報副社長便曾於 2010 年指出，北京明確要求親中企業不能向蘋果購買廣告，幸蘋果日報因為堅持發揮第四權功能，獲得香港市民之認同支持，每天銷售逾 30 多萬份，始保有媒體監督之空間。

二、各項數據顯示，2003 年 6 月 CEPA 簽訂後，香港傳媒自我審查及新聞自由倒退的情況也更加嚴重。在國際方面，「世界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全球各國新聞自由程度的評鑑，香港 2006 年已下跌到第 58 名。「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所公布的「2008 年全球新聞自由度調查報告」，在 196 個國家中，香港排名為 67 位，比 2007 年的 66 位下跌 1 名。2009 年又下跌為 72 名，2010 年更已跌到 75 名，可見 CEPA 簽訂之後，香港傳媒的新聞自由程度的確明顯且大幅在倒退中。

三、根據美國「自由之家」每年公布之「新聞自由度報告」，我國自馬政府上台後排名由 2008 年的 32 名，逐年滑落至 2012 年全球第 47 名，新聞自由評價越來越低。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後，疑同樣受到中國計畫性的收買媒體，企圖控制台灣言論市場，侵蝕我國言論自由與民主多元價值，故國安機關應即主動介入調查。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9 人，查美、英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讓民間業者協助政府創造公共資料的應用價值並有效節省預算支出。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內政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三個月內公布開放資料共通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於四個月內開始實施，其中，關於開放資料作業流程之辦法公告與資料正式釋出時程，必須要求在資料公開後的一周內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查美、英……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讓民間業者協助政府創造公共資料的應用價值並有效節省預算支出。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內政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三個月內公布開放資料共通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於四個月內開始實施，其中，關於開放資料作業流程之辦法公告與資料正式釋出時程，必須要求在資料公開後的一周內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開放資料（Open Data）是各國政府當前的趨勢，期望在不涉隱私安全的前提下，透過公共性資料的開放存取，達到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度，並讓民間開發者在沒有繁瑣授權限制下創造更有價值的新應用。